

土地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政权思想的演变

彭 敦 文

土地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政权思想纷繁复杂,本文从整体研究出发,将土地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政权思想分为三个阶段:即1927年7月至9月的民权主义代表制度阶段;1927年9月至1935年8月的苏维埃政权模式阶段;1935年8月至1937年7月的走出苏维埃模式阶段。对每一阶段政权思想产生的原因、主要内容、发展轨迹和得失,都作了条分缕析阐释,论证了新民主主义政权理论完成前中国共产党探索政权思想的经验教训。

革命的根本问题是政权问题。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民主专政政权是党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经过反复的探索(包括理论和实践)才创立起来的。这一过程艰难而复杂,尤其是土地革命时期,不但变化多,而且头绪纷繁,是革命历程中在政权问题上做出巨大努力比较突出的阶段。对这一时期政权建设方面,党史界作过较多研究,而对指导政权建设的政权思想演变,研究较少。本文试图就土地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政权思想发展变化的主要方面,作些论述。

1927年7月,鉴于武汉国民政府全面走向反动,中国共产党宣布退出武汉政府,结束了武汉时期国共两党共同执政的历史,独立承担起建立革命政权的任务。在当时严峻的形势下,对于建立什么形式的政权、其阶级基础如何、政权形式与阶级基础的联系如何等等问题,中国共产党在此之前都缺乏具体的理论准备。为使革命政权建设工作迅速开展,在总结以前的经验教训基础上,中国共产党提出了建立民权主义代表制度革命政权的构想。其具体内容是:

第一、农村政权归农会。“八七”会议指出,农民暴动在政权问题上的口号是:“乡村政权属于农民协会”^①。稍后,中央又指示,各地在暴动成功后,“立即应当组织农民协会而以一切政权交给他”,并重申乡村政权归农民协会的主张^②。中央认为,将农会与政权结合在一起,其目的是“力求农民运动之中能有最大的组织性”,并回击小资产阶级的农民运动是“无政府行为”的论调^③。在理论上,中央将这种结合形式称之为“农会的政权革命”,“是民权革命最高形式的表演”^④。这一农会政权的基本职能是领导农民阶级进行土地革命。

第二、城市政权归民选革命政府。“八七”会议决定,中国共产党应该“以乡村农民之胜利为依据,推翻反革命政权,而建立革命平民的民权的城市政府”^⑤。稍后,中央指示,在暴

动过程中及胜利之前，要建立“革命委员会或则某省的临时革命政府”。在胜利之后，“就要着手组织新的政权”，其形式是平民代表大会。它的构成是以人数为标准，以职业选举团选举代表为原则，包括各工厂工人、各职业工会的手工业工人或店员、学生会学生、小商人团体的小商人、军队的兵士等。平民代表会议选举革命执行委员会，组成城市革命政府^⑧。它的职能主要是领导工人和平民进行既改良生活、又增进革命化的经济、政治斗争。

第三，民权主义代表制度革命政权的主要阶级基础是工人阶级和贫农。“八七”会议在部署建立农村和城市政权时强调：工人“应时刻准备能领导并参加武装暴动”，产业工人是“我们的主要基础”^⑨。在农村，贫农是“农民协会的中心，农民暴动之中应当以贫农为主力”^⑩。正因如此，中国共产党在很多场合又称这一政权制度为“工农的民权独裁”。它的任务是“完成中国的民族解放及资产阶级民权革命”^⑪。党对这一政权的领导主要是通过对农民协会及各类工会的领导来实现。城乡政权之间的沟通，除行政上共同隶属于省临时革命政府外，采取“选有觉悟的工人到农村去做农民运动”和城市暴动响应农村暴动的策略方法^⑫，实现工农联盟在政权上的体现。由于“八七”会议前后，中国共产党在根本指导思想上仍然是“组织革命的工农暴动于左派国民党旗帜之下”，因而，在组织政权时还强调“加入左派国民党人”，以吸引小资产阶级参加革命。其具体体现是，在农村不没收小田主土地；在城市则允许小商人参加政权。因此，在“工农民权独裁”政权制度中，小资产阶级仍然有一定的政治地位。

上述“八七”会议前后关于政权建设的设想，从内容上来看，是大革命后期中国共产党政权思想的进一步发展。大革命后期，中国共产党认为，“现在革命阶段的特质，是需要建立一个工农小资产阶级的民权独裁制。只有这个政权以无产阶级作领导，才能解决现在革命中的重要问题”^⑬。在农村政权问题上，这一思想的具体体现是“农民的乡村自治政府，对农村各被压迫阶级组织的乡民会议负责”。农会只是“参加民权的县政府”的建立^⑭。到6月初，中共中央才提出农会“实际上是农民政权之雏形”的思想^⑮。6月中旬，中央承认“农民协会应成为乡村中唯一的权力机关”^⑯。7月20日，中央正式提出“农会政权”的概念，并强调“这是乡村政权的一个正确的形式”^⑰。至此，才完全确立农会与政权合一的乡村政权建设方案。至于城市政权，中国共产党在大革命后期一直主张市民代表大会制。因此，两相比较，“八七”会议前后的政权建设构想与大革命后期政权思想至少有三点明显的不同。其一，将工农小资产阶级民权独裁制发展为工农民权独裁制。这是基于大革命失败后，小资产阶级成为一个对革命的态度极不稳定的阶级。他们一部分“被反革命所吸引过去了”，而另一部分“还留在革命的道路上”^⑱。在这一情况下，发展为工农民权独裁，而以政策吸引小资产阶级参加革命政权，即是基于这一分析的。其二，在这一时期，在正式政权建立之前都强调成立革命委员会作为临时政权机关。这是基于领导武装起义的需要和客观要求。其三，在农村政权上进一步明确了政权归农会，抛弃乡村自治的主张；在城市政权中，市民代表大会制改为平民代表大会制。这种变化也是缘于阶级路线的变化。尽管存在上述不同，但其相同点也十分明显，这就是强调工农阶级为主体和无产阶级对政权的领导作用。这些不同和相同，反映中国共产党在政权问题上重视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但是，如果将“八七”会议前后政权思想与新民主主义政权思想比较，就会看到，将民族资产阶级排斥于政权之外，并没有给予小资产阶级在政权中应有的政治地位，而将政权性质简单地归结于工农民权独裁，这包含了“左”的错误倾向。这一倾向是当时整个工作中“左”倾情绪的具体反映。

“八七”会议前后，中国共产党内部还存在着另一种政权建设设想，这就是湖南省委的“即刻建设苏维埃式的政府”的主张，他们反对中央的城市政权组成由选举产生的做法^⑲，认

为“工农兵苏维埃完全与客观环境适合，我们此刻应有决心立即在粤湘鄂赣四省建立工农兵政权”⁷⁸。中央未予同意。当时中央的考虑是：其一，只有到了组织革命的国民党之计划完全失败，同时，革命又确不高涨之中，那时本党才应当实行建立苏维埃；其二，组织革命的国民党成功，“将来革命发展到更高涨的阶段时，政权形式将要进入工农兵代表苏维埃”，即由工农民权独裁转入工农兵代表苏维埃。因此，现阶段只是宣传而不是实行⁷⁹。这样，即使在“八七”会议前后，中央也认为，苏维埃政权模式应用于中国革命的后一阶段必不可免。中央与湖南省委的分歧只是缘于对形势发展估计上的分歧，湖南省委更早地意识到了“组织革命的国民党之计划”的必然失败。同时，我们也可以看到，“八七”会议前后的政权建设构想带有极为浓厚的临时性，是革命转变关头中国共产党在政权问题上的应急措施，具有过渡性。正是这种临时性和过渡性构成了它不同于土地革命时期政权思想演变的其它阶段的独特特点。

二

1927年9月19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左派国民党”及苏维埃口号问题决议案》，根据革命形势的变化，放弃复兴左派国民党的计划。由于这一方针的变化，党中央指出，“现在的任务不仅宣传苏维埃的思想，并且在革命斗争新的高潮中应成立苏维埃”⁸⁰。第一次将建立苏维埃模式政权作为革命任务之一。同年11月的中央临时政治局扩大会议，进一步明确和规定，“现时革命阶段之中”，党在政权问题上的“主要口号就是苏维埃”。所有农村的武装起义，只要“这种暴动在一定范围的区域内得胜而有固守的规划之可能，便当建立苏维埃（农民代表会议）”，取消“乡村政权归农民协会”的口号。农会与苏维埃的关系是：起义之前从中推出领导起义的革命委员会——起义胜利后的临时政权机关，胜利一巩固则农会变为农民代表会议（苏维埃）。因而，在农村政权组成上，苏维埃政权并不与农民协会相冲突。在城市政权建立上，“暴动胜利一有巩固的可能”，总同盟罢工委员会等类型的群众组织“便要变成苏维埃，而为革命的政权机关”⁸¹。这样，不仅要求苏维埃是从群众组织中产生，而且要求“暴动的胜利，只有在建立苏维埃过程之中”⁸²。军事行动必须与苏维埃政权的建立同时并举。至此，苏维埃政权模式已全面引入中国共产党政权思想的发展之中，使其发展到一个新阶段。

1928年6、7月间召开的中共“六大”作出了《苏维埃政权组织问题决议案》，它从各个方面规定了与苏维埃政权有关的事项，使中国共产党苏维埃政权思想比较全面化和系统化。与临时政治局扩大会议所提出的政权思想相比较，新增了以下几点内容：（一）确定了党与政权的关系。这就是“党随时随地都应作苏维埃思想上的领导者”的原则，以及党在苏维埃政权中以党团形式发挥领导作用的组织领导形式⁸³。（二）规定了苏维埃政权的阶级构成和机构设置。大会要求苏维埃的组成必须建立在“劳动群众直接选举的基础上”，而且尤其要注意“包纳各地下层组织，职工会及党组织底代表”，“应有小资产阶级下层成份的代表”，军队士兵参加苏维埃的选举⁸⁴。这样，苏维埃政权组织的阶级构成就是工、农、兵及小资产阶级下层。这之中，产业工人必须在其中占领导地位。为了使建立的政权能够有效地开展工作，会议决议案还规定苏维埃政权设军务部、财政部、社会保险部、国民经济部、工农检察院等职能部门，它们共同隶属于苏维埃委员会。（三）统一了苏维埃政权名称，“苏维埃”统一解释为“工农兵代表会议。”（四）提出了苏维埃对军队、工会的领导和接受工人监督、苏维埃代表对选举人进行工作汇报、群众有权撤换代表等思想。在此之后直至1935年8月，中国共产党主要精力放在建立苏维埃政权的实践上，因而政权思想变化不大。其中，围绕政权建设方面的颇具特色的思想是：苏维埃政权真正群众化民主化。它反映了中国共产党在政权思想上，既强调政

权的群众基础，又强调群众对政权的民主参与。

从中国共产党整个苏维埃政权思想来看，基本上是依照“十月革命”和苏联政权思想进行阐述的。如强调苏维埃政权从群众组织中产生，很明显是按照“十月革命”政权产生的情况提出的；工农兵代表会议制是苏联政权体制的照搬；甚至“一切政权归工农兵士贫民代表会议”的口号与“十月革命”时期提出的“全部政权归苏维埃”和“政权转归无产阶级和贫苦农民”的口号也基本上相同。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要依据苏维埃政权模式提出自己的政权思想呢？基本原因是：第一，认为苏维埃政权模式是保证中国民主革命非资本主义前途的唯一政权形式。还在“八七”会议后，中共中央就指出，工农兵代表苏维埃“是保证工农民权独裁直接进入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独裁制”的政权形式。“在这种形式之下，最容易完成从民权革命生长成社会主义革命的转变，而且是保证中国之非资本主义发展的唯一方式”^⑧。很明显，在中共中央看来，苏维埃政权模式是由民主革命向社会主义革命迈进的保证，是工农民权独裁制向无产阶级专政发展的桥梁。党的“六大”也指出，“以苏维埃为国家政权形式的工农民主专政，就可以成为转变到无产阶级专政的出发点”^⑨。可见，中国共产党是将政权形式与民主革命前途联系在一起考虑的。这一指导原则在以后几年内一直未变。况且，土地革命时期，“左”倾思想影响严重，在相当一段时间内都认为民主革命与社会主义革命密不可分，从前者到后者的转变随时都可能发生。从这点出发，结合苏维埃政权形式在这一转变中的作用，自然也就要立即实行苏维埃政权模式。第二，认为苏维埃政权形式是引导广大群众参加国事管理的最好方式。资产阶级创造了适合其阶级统治的代议制政体，在这一政体下实行资产阶级的充分民主。俄国无产阶级在其革命过程中创立了苏维埃这一政权模式，成为无产阶级建立政权的样板。中国虽然处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阶段，但领导者是无产阶级，参加者有工、农、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在这样广泛的革命阵线中，如何引导他们，尤其是广大劳动群众参政，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它要求既有民主，又充分体现劳动群众的集中意志。从这一点出发来考虑政权形式，中国共产党认为，“无产阶级领导之下的工农民权独裁制性质的政权，只能在苏维埃制度的形式里建立起来”^⑩。尔后又提出，“建立工农兵代表会议（苏维埃）的政权，这是引进广大的劳动群众参加管理的最好的方式”^⑪。所谓最好，是指“与群众的关系最密切，而且最易受群众的监督，决不至离开群众的实际生活而独立存在，或者因与群众隔离而形成官僚化的机关”^⑫。这样一来，就必然选择苏维埃政权形式。第三，受共产国际和苏联的影响。对于是否将苏维埃政权形式应用于民主革命中，列宁在《民族和殖民地问题提纲初稿》中最先作了肯定回答：“必须特别尽一切努力，用建立劳动者苏维埃等方法，把苏维埃制度的基本原则应用到资本主义前的关系占统治地位的国家”。随后，他又在《补充提纲》中强调，要引导他们“建立苏维埃共和国”。但是，在中国民主革命中是否如此呢？共产国际在1926年底至次年5月间则争论颇大。斯大林在著名的《论中国革命前途》和《中国革命和共产国际的任务》等讲话中都持反对态度，而后者尤甚。其理由是，当时尚处在国共合作之中，“成立工农苏维埃就是说要退出国民党，因为不能既成立苏维埃，推进两重政权，号召工农建立新政权，同时又留在国民党及其政府里面”^⑬。但同时他又认为，“在中国，在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到无产阶级革命的过渡时期是不得不成立工农代表苏维埃的”^⑭。国共合作破裂之后，1927年8月9日，‘联共（布）中央全会通过决议，要求中国共产党“将苏维埃这一宣传口号变为直接斗争口号，并着手组织工农和手工业者苏维埃”^⑮。此后，共产国际即同意在中国建立苏维埃政权。正是在这一情况下，中共中央才作出建立中国苏维埃政权决定的。此外，众所周知党的“六大”全面渗透了共产国际和苏联党的指导思想，当然，在苏维埃政权问题

上也不例外。从这方面看，中国共产党选择苏维埃政权模式与共产国际和苏联的影响密不可分。第四，中国共产党当时在理论上还缺乏深入的研究，政权思想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在实践中，独立地领导群众进行政权建设的时间非常短，还不可能提出适合中国国情的政权形式。因此，采用经过别国实践检验成功的苏维埃政权形式，也就成为必然。

正是基于上述原因的分析，中国共产党苏维埃政权思想的提出，只是依据马列主义关于民主革命中政权建设的一些基本思想原则，借用别的国家无产阶级革命中政权建设及组成形式的思想，来为己所用的。其中，我们不难看出它与“左”倾错误的总体方针和教条主义的思想方法的种种联系。尤其明显的是：（1）在苏维埃政权形式与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关系上，强调苏维埃形式的唯一适合性；（2）不顾中国民主革命政权建设中的复杂阶级关系，将民族资产阶级及小资产阶级上层排斥于政权的阶级构成之外。这样不利于中国革命的发展，因而收不到“预期的效果”^⑧。但是，这一政权形式应用于中国，对中国共产党政权思想探索很富启发。如代表会议制、党政关系处理、集体领导和民主集中制原则等，这些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此外，实行工农民主专政，在方向上坚持了马列主义关于无产阶级领导的政权建设的基本原则，从而保证了建立起来的政权是工农大众自己的政权。

三

从1935年8月《八一宣言》发表至1937年9月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中国共产党政权思想演变的基本概况是分两方面发展：一是对全国性抗日政权组成及其形式的探索；一是调整自身领导下政权组成的指导思想。两者都是为适应抗日救国的需要。这两条线索平行发展，构成了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政权思想演变的一大特色。

对于全国性抗日政权，在《八一宣言》发表之前，尽管中国共产党积极主张抗日，但基本政权思想则一直坚持以苏维埃政权形式去促进和领导抗日。如提出“只有中国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才能彻底进行与领导最广泛的民众的民族革命战争”，要求“尖锐的把苏维埃与国民党对立起来，把这两个不同的政权，不同的制度，对立起来”^⑨。尽管也提出过“民众政权”的口号，但强调“苏维埃政权是民众政权的唯一形式”^⑩。这样，对全国来说，抗日的必由之路首先是苏维埃政权在全国的胜利而后领导全国性的抗日。在这一“左”倾认识指导下，当然也就毋须提出其他全国性抗日政权形式了。

《八一宣言》提出了“国防政府”的主张，这一主张不断丰富，至1936年8月发展为“民主共和国”政权方案，成为中国共产党促成第二次国共合作的政权思想。其具体思想演变如下：《八一宣言》指出，“苏维埃政府和共产党愿意立刻与中国一切愿意参加抗日救国的各党派，各团体……，各名流学者、政治家，以及一切地方军政机关，进行谈判共同成立国防政府问题”；主张谈判所产生的国防政府，“应该作为救亡图存的临时领导机关”；国防政府之下，由一切愿意抗日的军队组成全国统一的抗日联军，作为国防政府的武装力量；并组成全国抗日同胞民主选举产生的代表机构，“具体讨论关于抗日救国的各种问题”和作出决议；苏维埃政府将服从和执行这些决议。这一政权主张突破了前此中国共产党将苏维埃政权作为全国抗日政权的思想，是突破多年来形成的苏维埃政权思想体系的开始。苏维埃政权思想与国防政府主张存在着以下区别：（一）国防政府的性质不是工农民主专政，而是民族民主政府，是各抗日阶级、阶层联合组成的，对帝国主义及其附庸汉奸卖国者实行专政的政权。（二）国防政府的阶级构成不是工、农、小资产阶级下层，而是“工农军政商学各界，一切愿意抗日救国的党派和团体，以及国外侨胞和中国境内各民族”^⑪。显然，除苏维埃政权中阶级构成部

分外,还包括上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甚至地主阶级和大资产阶级中的爱国者阶层。(三)其代表机关代表资格不象苏维埃中以剥削和非剥削来规定。这三点说明国防政府主张已经突破了苏维埃政权思想体系,是中国共党政权思想发展具有转折意义的标志。但是,就《八一宣言》来说,不足也十分明显,表现在对“国防政府”缺乏理论认识,不明确中国共产党在其中的地位和作用。中共中央瓦窑堡会议克服了这些不足,指出国防政府是“联合战线的政权组织”,在阶级意义上,是“各阶级的联盟”;中国共产党的任务是领导、拥护、组织、参加、尽一切努力实现国防政府,并争取抗日战争中的领导权^⑧。此后,中国共产党又提出“召集全国抗日救国代表大会,正式组织国防政府与抗日联军”的主张^⑨,从而使国防政府更为合法、更具权威性和广泛扎实的基础。中国共产党国防政府主张的进一步发展是1936年8月提出的“民主共和国”思想。这一思想超越国防政府主张的地方是:(1)要求将中华民国改为中华民主共和国;(2)成立由“全国人民普选”产生的国民大会作为“中华民主共和国的最高权力机关”; (3)在国民大会之外,成立由抗日各党各派武装力量代表组成的全国抗日救国代表大会或国防会议作为“决定抗日救国大计的权力机关”,并由此产生国防政府,专事抗日^⑩; (4)指出实现民主共和国的关键阶级力量是工农小资产阶级,它的历史使命是彻底完成民主革命。这一方案反映了中国共产党抗日和民主双重推进的政治思想,也表现出在全国性政权组成及形式上完全摆脱了苏维埃政权思想体系。

对自身领导下的政权,中国共产党是从瓦窑堡会议开始其思想转变的,其内容是提出了“人民共和国”思想。这次会议决定将苏维埃工农共和国改变为“苏维埃人民共和国”^⑪。这一重大变化同样突破了苏维埃政权思想体系,具体表现在:(一)政权阶级构成的变化突破了原思想体系。在苏维埃政权思想体系、政权的阶级构成是“工人农民红色战士及一切劳苦民众”,“军阀、官僚、地主豪绅、资本家、富农、僧侣及一切剥削人和反革命分子”是被排斥的^⑫。但在人民共和国政权中则不同,“一切革命的小资产阶级分子”、“一切革命的知识分子”、“一切白军官兵”,不问其出身如何,只要致力于打倒日本帝国主义及其附庸的事业者,都给予选举权与被选举权。^⑬也就是说,“不但那些只对民族革命有兴趣而对土地革命没有兴趣的人,可以参加,就是那些同欧美帝国主义有关系,不能反对欧美帝国主义,却可以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人们,只要他们愿意,也可以参加”^⑭。这一阶级构成的变化决定了人民共和国的性质不再是纯粹的工农民主专政,而是具有民族民主革命政权的性质。它“不但是代表工人农民的,而且是代表中华民族的”^⑮。这一思想与新民主主义政权思想接近。(二)政权内部阶级关系的变化突破了原政权思想体系。由于政权的阶级构成变化,内部阶级关系就不再只是不同劳动阶级之间的关系了。人民共和国对富农土地及其他财产,“除封建剥削之部分外,不问自耕与雇人耕的,均不没收”。对民族资产阶级,“欢迎他们到苏维埃人民共和国领土内投资,开设工厂与商店,保护他们的生命财产之安全”,政治上也给予自由^⑯。这样,在人民共和国政权内,既存在工人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利益上的一致与冲突,也存在农民阶级与大农业主利益上的一致与冲突。剥削阶级与非剥削阶级和劳动人民共处一政权之中,这就改变了原工农民主专政的性质。上述两点说明虽然“人民共和国”之前仍冠以“苏维埃”的名称,但实际上已突破了苏维埃模式,人民共和国政权思想进一步发展,到中国共产党提出“民主共和国”思想时,将自身政权归属于中华民主共和国的一部分,对全国性抗日政权的理论探索与对自身政权的理论探索即于此时归于一致,统一于民族民主革命政权的思想之中,完全摆脱了苏维埃模式。它是完全的新民主主义政权理论产生的先声。

从上述政权思想发展来看,这一阶段中,走出苏维埃政权思想体系是最突出的内容。它

反映着中国共产党在政权问题上对探索符合中国国情的政权所作的努力。为什么在这一阶段中能够提出新的政权思想呢？基本原因是：（1）中国共产党纠正了长期存在的“左”倾错误，重新认识了社会基本矛盾的变化，认识到了在民族危机面前民族资产阶级、大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政治力量的重新分化组合。因而，在调整自己总体策略方针的同时，相应地改变了原来的政权思想。（2）全国抗日民主力量不断壮大，抗日民主运动不断高涨，不断提出了组织全国抗日政权的要求。这就推动着中国共产党重新思考和选择新的政权模式。（3）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中国共产党和红军的力量在1934年到1935年受到了空前的削弱，南方苏维埃区域全部丧失。因而以苏维埃政权执行全国抗日政权职能，领导抗日，存在着事实上的困难。在这一情况下，为迅速实现全国一致抗日，就必然要探索新的政权形式。（4）共产国际第七次代表大会制定了建立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的策略方针，批评了“左”倾关门主义的错误，这对中国共产党制定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策略产生了深远影响，对中国共产党提出新的政权思想有着直接的作用。上述因素的综合作用，促进着中国共产党提出新的政权思想，并为以后继续探索新的历史条件下符合中国国情的政权建设模式打下了基础。

综上所述，从土地革命时期中国共党政权思想发展变化中，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1）土地革命时期中国共党政权思想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其中苏维埃模式思想坚持时期最长，说明苏维埃政权思想对中国共产党影响很大很深；同时，中国共产党对土地革命时期政权问题在理论上准备不足，这种不足是造成长期机械、教条地照搬苏维埃政权模式的重要原因之一。（2）这一时期的中国共党政权思想发展是在坚持马列主义关于无产阶级革命政权理论的基础上，通过照搬、借鉴与吸收的发展，最终超越了苏维埃模式，走上了通过研究社会矛盾的变化而力求提出符合中国国情的政权思想之路，其外部动力是“九·一八”以后中国社会政治力量的急剧分化组合和共同的抗日要求；内部动力是苏维埃模式政权没有收到预期效果。它反映着中国共产党探索新民主主义政权理论中所遇到的曲折和所获的经验教训。（3）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的政权思想强调政权的阶级构成与政权形式、政权性质的直接联系，因而，其思想发展轨迹与总的阶级路线的变化是吻合的、紧密相连的。从另一方面看，正是这一政权思想强烈依随阶级路线的现象，使中国共产党这一时期相对较少地探索政权建设中其他理论问题，因此，政权思想所涉并不广泛。（4）从整体上来评价这一时期的政权思想，我们应该肯定其最终克服了教条主义的错误，克服了“左”倾错误在政权思想上的表现，吸收消化了苏维埃政权思想中有益的以工农为主体建立政权的主旨，而又走出了苏维埃模式。这是新民主主义政权理论创立的必要环节。

注 释：

①③⑧“八七”会议《最近农民斗争的议决案》

②⑥⑨⑬⑮⑲《中国共产党的政治任务与策略的议决案》

④《中央通告（第一号）》，1927年8月12日。

⑤⑦⑩“八七”会议《最近职工运动议决案》

⑪⑫《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决议案》

⑬《中央通告农字第七号》（纠正农民无组织行动），1927年6月6日。

⑭《中央通告农字第八号——农运策略的说明》，1927年6月14日。

⑮《中央通告农字第九号——目前农民运动总策略》，1927年7月20日。

⑰《关于湖南秋收暴动的报告》，1927年10月8日。 ⑱《湖南致中央函》，1927年8月20日。

（转第74页）

说：“将军之事，静以幽，正以治”^⑨。就是说，将军处事应镇静以求深思，严正而有条理。这是很有道理的。战场情况瞬息万变，稍纵即逝，指挥员必须沉着镇定而又反应敏捷。同时，指挥员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行都会对部队的情绪产生影响，因此每个指挥员必须具备沉着冷静、英勇果敢、坚韧顽强等基本素质和品格。未来战争将比以往任何战争都更加残酷，更加复杂。我军各级干部都应从项英等人的行为中吸取教训，牢固树立“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加强自己的意志磨炼，真正在战时做到胜不骄，败不馁，始终保持旺盛斗志和清醒头脑，当好战士的表率，率领战士赢得最后的胜利。

皖南事变是我军历史上一次失败的战例，它给我们留下了许多深刻的教训。我们在建设革命化、正规化和现代化革命军队的今天，一定要珍惜先烈们用鲜血换来的这些教训，从中获得教益，力争在未来反侵略战争中，避免一切不应有的损失，以尽可能少的代价换取尽可能多的战果。

注 释：

①②③⑤⑧⑪⑬⑱⑲⑳㉑㉒㉓ 引自中央档案馆编：《皖南事变资料选辑》，第55、57、120、84、119、127、132、131、267、266、268、272、135页。

④《皖南事变回忆录》，第9页。

⑥⑦ 安徽省文物局新四军文史征集组编：《皖南事变资料选》，第108页。

⑨⑩ 陈枫：《皖南事变本末》，第92、94页。

⑫ 陈子谷：《皖南事变的前前后后》，第33页。

⑬⑭ 《孙子译注》，第166、192页。

⑮ 《上饶集中营》，第67页。

⑯⑰ 全国政协编：《文史资料选辑》，第57辑。

⑱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08页。

㉒ 转引自《近代史研究》1985年第3期，第94页。

（本文责任编辑 吴友法）

（接第81页）

㉓《中共中央关于“左派国民党及苏维埃口号问题决议案”，1927年9月19日。

㉔㉕㉖ 《中国现状与共产党的任务决议案——1927年11月中共中央临时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

㉗㉘ 《中国共产党“六大”苏维埃政权组织问题决议案》

㉙㉚ 《中国共产党“六大”政治决议案》

㉛ 《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第4页。

㉜㉝㉞ 《共产国际有关中国革命的文献资料》第一辑，第314、313—314、345页。

㉟ 《毛泽东救国言论集》，新华日报馆1939年5月版，第292—293页。

㊱ 博古：《为着实现武装民众的民族革命战争中国共产党做了什么和将做什么？》，见解放军政治学院编《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六册。

㊲ 博古：《论民众革命与民众政权的口号》，见《红旗周报》第29期。

㊳ 《为抗日救国告全体同胞书》，1935年8月1日。

㊴㊵㊶㊷ 《中央关于目前政治形势与党的任务的决议》，1935年12月25日。

㊸ 《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关于召集全国抗日救国代表大会通电》，1936年2月21日。

㊹ 《中央关于抗日救亡运动的新形势与民主共和国的决议》，1936年9月17日。

㊺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1934年1月）

㊻ 《毛泽东选集》（一卷本），1964年4月版。

（本文责任编辑 吴友法）